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82

---

馮容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83

---

陳華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

## 判決書

---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82 上訴人馮容帶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183 上訴人陳華明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漁船（「兩組上訴人」）。兩組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似，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亦相似，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式沒有反對，並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4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 日以書面同意兩宗上訴之合併。兩宗上訴個案因此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同時進行聆訊。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sup>1</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281 頁

<sup>2</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8.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兩宗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sup>5</sup>，工作小組把近岸漁船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

<sup>3</sup>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sup>4</sup>同上, §9-10

<sup>5</sup>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572/12-13(05)

11.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兩組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兩組上訴人的陳述

12. 兩組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80%<sup>6</sup>;
  - (2) 他們的船隻只為中型漁船，馬力為 750（馮容帶）及 870 匹（陳華明），外海作業風險較高<sup>7</sup>;
  - (3) 他們作業範圍為他們在有關上訴表格附上的地圖圈着的範圍，即香港島以南及大嶼山以南一帶水域，當中包括索罟群島至蒲台群島一帶水域及香港邊界以外的內地水域，並聲稱「作業範圍約 70—80%於本港水域作業」<sup>8</sup>;
  - (4) 工作小組根本沒有考慮到船齡及其他設備問題<sup>9</sup>;
  - (5) 他們完全不認同工作小組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有關船隻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在工作小組巡查期間，NTT Com Asia Limited 要在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也作出類似的調查，及後也作出合理的特惠津貼，而調查報告與工作小組的巡查報告剛好相反，而且工作小組的報告不是第三方作出的調查，他們質疑報告的中立性<sup>10</sup>;
  - (6) 船隻馬力的大小，根本不等於有關船隻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sup>11</sup>;

---

<sup>6</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7</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8</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5/9 頁

<sup>9</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12 頁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

- (7) 他們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漁工，在港根本請本地人工作，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需時太長及手續繁複，所以是大部分香港漁民都慣常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所以工作小組對香港漁民真正了解他們非常懷疑<sup>12</sup>;
- (8) 他們亦質疑工作小組在特惠津貼的中立，質疑為何其他船隻獲得比他們高的特惠津貼<sup>13</sup>; 及
- (9) 他們表示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燃油單據及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已於較早前提交<sup>14</sup>。

### 答辯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15</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sup>12</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12 頁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5/6 頁

<sup>15</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16</sup>。
1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17</sup>：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分別為 30.60 米（馮容帶）及 29.50 米（陳華明）、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兩組上訴人船隻總功率分別為 559.50 千瓦（馮容帶）及 649.02 千瓦（陳華明），燃油艙櫃分別為 44.21 立方米（馮容帶）及 36.33 立方米（陳華明），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兩組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9 次(馮容帶)及 10 次(陳華明)在本

---

<sup>16</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sup>17</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關於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i) 馮容帶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ii) 陳華明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d) 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e) 兩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及 80%)。

(3)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第一次提交書面理據和證據<sup>18</sup>：

---

<sup>18</sup> SW0182 上訴文件冊第 24-27 頁; 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24-28 頁

- (a)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b) 就馮容帶聲稱他的船隻的作業地點，他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地點（香港以內，地區代號：16，17，18）並不包括他現聲稱的作業地點果洲群島及橫欄島（即地區代號：14 及 19）。馮容帶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c) 就陳華明聲稱他的船隻的作業地點，他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地點（香港以內，地區代號：17，18，19）並不包括他現聲稱的作業地點果洲群島（即地區代號：14）。陳華明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d) 就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晚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兩組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e) 就上述海上巡查中，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他們的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就兩組上訴人船隻上的漁工，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他們的船隻上有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陳華明就他的船隻因漁工時常轉換而未有申請到入境的工作証的聲稱亦未能支持他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g) 就兩組上訴人提供的銷售漁獲記錄（包括「吳德佬海鮮批發」及「大生海產批發」發出的單據），工作小組指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兩組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等紀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亦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h) 就兩組上訴人提交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8 月、10 月及 2012 年 2 月及 4 月發出的現沽單及一張就「4410」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現金正單，大部分單據上沒有註明客戶名稱或船牌號碼，工作小組未能確定該些單據是否與本個案的船隻有關。另外，其中兩次的交易單據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相關交易所涉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期間的記錄顯示相關交易所涉的船隻每月只補給燃油一次，並未能顯示該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4)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第二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sup>19</sup>：
- (a) 兩組上訴人提交一份由他們簽署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施國雄蓋印及簽署的信函。信函內容表示他們的船隻雙拖作業大多數在香港水域內夜間進行捕魚工作，捕捉回來的魚，大部分交由大生海產去拍賣，賣魚的地方多在長洲，香港仔，石鼓洲及丫洲等海面進行，就此聲明，確實無誤。工作小組指出此信函內容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b) 就兩組上訴人提交由「郭帶喜海鮮」於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工作小組指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兩組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

---

<sup>19</sup> SW0182 上訴文件冊第 28-29 頁; 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29-30 頁

地或香港。該等紀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亦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另外，此銷售紀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銷售漁獲的情況；

- (c) 就兩組上訴人提交由「拉垣海產」發出的收魚單，記錄上「拉垣海產」的聯絡電話為內地號碼，顯示「拉垣海產」可能為內地收魚商，而相關記錄亦沒有完整日期。此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支持他們聲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d) 兩組上訴人提交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加燃油，每次為（40 至 50 桶）8000 公升至 10000 公升。工作小組指出此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該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每月補給燃油的次數），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另外，兩組上訴人曾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現沽單，該現沽單所涉的交易為每次補給燃油為 15 至 80 桶油不等，該資料與此信函內所作的聲稱不符；
  - (e) 就兩組上訴人提交的授權書及馮容帶提交由 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支票，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由於兩組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工作小組未能作出回應；
- (5)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第三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sup>20</sup>：

---

<sup>20</sup> SW0182 上訴文件冊第 30-32 頁；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31-33 頁

- (a) 兩組上訴人提交兩封由他們簽署發出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發出日期不詳）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他們在其信函內所聲稱的事宜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b) 兩組上訴人亦提交由他們簽署的授權書。工作小組認為該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由於兩組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工作小組未能作出回應。

17. 工作小組向兩組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21</sup>:

- (1) 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標記並聲稱「作業範圍約 70—80%於本港水域作業」的位置亦包括香港水域以外的內地水域。另外，兩組上訴人現時聲稱的作業地點不包括他們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作出口頭申述時所聲稱的作業地點，即果洲群島及橫欄島。兩組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他們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他們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3)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4) 在辦理登記特惠津貼時，工作小組會安排兩名漁護署技術職系人員組成的隊伍進行查驗船隻的工作，對船隻和船上的設備及用具進行查驗，將驗船所得的資料記錄在已設定格式的表格上。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查驗結果顯示有關船隻為一艘木質結構及屬新型設計的雙拖;

---

<sup>21</sup> SW0182 上訴文件冊第 33-39 頁; 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34-40 頁

- (5) 就鋪設海底電纜工程的事宜，據工作小組的了解，鋪設海底電纜工程並非公共工程，而兩組上訴人就有關事件獲發的金額亦並非由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發放。此外，有關工程的承辦商亦沒有公開披露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有關援助的條件及準則，因此兩組上訴人曾獲取承辦商的援助並不能代表與有關船隻係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地點的近岸拖網漁船;
- (6)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而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兩組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7) 就申請過港漁工計劃需時太長及手續繁複的聲稱，漁船船東如有需要，可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手續簡便。如有關船隻需要在本港水域工作，兩組上訴人可以循簡單手續辦理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根據兩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他們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兩組上訴人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需時太長及手續繁複」，相關聲稱亦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及
- (8) 就兩組上訴人表示會提交支持其上訴陳述的單據及文件（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由於工作小組未收到相關文件，工作小組現時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馮容帶，他的代表馮容勝及陳華明親自進行上訴;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兩組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A) 兩組上訴人有關船隻的規格**

22.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兩組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為:
  - (1) 馮容帶的船隻長度為 30.6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總功率分別為 559.50 千瓦，燃油艙櫃分別為 44.21 立方米; 及
  - (2) 陳華明的船隻長度為 29.5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總功率分別為 649.02 千瓦，燃油艙櫃分別為 36.33 立方米。

23.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船長超過 26 米的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為 10%以下<sup>22</sup>。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兩組上訴人船隻的總功率為較高，與燃油艙一同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雙方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亦為較高<sup>23</sup>。
24.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兩組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因船齡而影響續航能力。上訴委員會考慮有關兩組上訴人船隻狀況的證據後（包括工作小組於兩組上訴人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照片記錄<sup>24</sup>）不認為有關船隻的設備不足支援外海捕獲。
25. 因此，上訴委員會接受兩組上訴人的雙拖漁船續航能力為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B) 兩組上訴人之運作模式**

26. 兩組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範圍並非一致。上訴委員會雖然留意到他們在其上訴表格及登記表格聲稱的作業範圍相似，但此作業範圍不包括他們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作出口頭申述時所聲稱的作業地點，即果洲群島及橫欄島。
27. 此外，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標記並聲稱「作業範圍約 70 – 80%於本港水域作業」的位置亦包括香港水域以外的內地水域。

#### **(C)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28. 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及在聆訊中強調對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不滿。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資料及雙方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為可靠。

---

<sup>22</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19, §39

<sup>23</sup> 同上, A023, §44

<sup>24</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107-112 頁

29. 上訴委員會雖然接受漁護署不可以每年 365 日每日 24 小時進行巡查，亦接受兩組上訴人沒有被記錄的事實只能證明漁護署巡查的時段沒有發現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對有關兩組上訴人聲稱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次數並不算少：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長洲避風塘巡查次數有 41 次<sup>25</sup>；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長洲及南丫島之間的兩條巡查路線（即香港島及南丫島與大嶼山及新界西的路線）的晚間至早上（即下午 5 時至早上 8 時）巡查次數為 26 次<sup>26</sup>；及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香港東南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及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的巡查次數為 476 次，而此巡查分別於兩個時段進行；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及晚上 11 時至上午 8 時<sup>27</sup>。
30. 兩組上訴人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支持他們曾多次被香港水警及海事處巡查的聲稱。
31. 因此，在沒有足夠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顯示兩組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較少，但並不顯示兩組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未曾作業過。

---

<sup>25</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93

<sup>26</sup> 同上, A104

<sup>27</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頁附件 4, A109-A111

(D) 兩組上訴人的魚獲銷售紀錄

32. 兩組上訴人所提交的售魚記錄包括吳德佬海鮮批發、大生海產批發、郭帶喜海鮮及拉垣海產的售魚單。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此售魚單大部份為收魚商的單據。
33. 就 2012 年後發出的售魚記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 2012 年後發出的售魚記錄不能準確顯示兩組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34. 無論如何，因為收魚商的收魚船可以在內地或香港水域收購魚獲，上訴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提交的銷售紀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捕獲及其數量。
35. 雖然兩組上訴人所提交的售魚記錄包括 18 張單據<sup>28</sup>顯示他們於 2011 年的休漁期間有 16 日曾向大生海產批發售賣魚獲，但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他們在其登記表格聲稱一年內的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sup>29</sup>，而 16 日少於此作業總日數的 10%，因此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此單據足以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6. 此外，就兩組上訴人亦提交由他們簽署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施國雄蓋印及簽署的信函，上訴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陳述，認為此信內容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37.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此銷售紀錄及信函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sup>28</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149-166 頁

<sup>29</sup> SW0182/SW0183 上訴文件冊第 64 頁



(E) 兩組上訴人提出的燃油記錄

38. 兩組上訴人提供的燃油記錄包括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8 月、10 月及 2012 年 2 月及 4 月發出的現沽單，一張就「4410」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現金正單及一封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
39. 就 2012 年登記日後發出的現沽單，上訴委員會認為此現沽單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
40.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大部分單據上沒有註明客戶名稱或船牌號碼，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證明該單據是否與本個案的船隻有關。
41. 此外，於 2011 年期間的記錄顯示相關交易所涉的船隻每月只補給燃油一次，上訴委員會同意此記錄未能顯示該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42. 至於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此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該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43.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認為此燃油記錄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F) 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44. 如上述，兩組上訴人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共 7 名）。在沒有足夠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他們的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
45. 考慮上述的作業限制，上訴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較為不可能，亦不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G) 兩組上訴人持有的作業牌照**

46. 兩組上訴人持有香港及內地水域相關作業的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此牌照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可在香港及內地水域作業，並不支持或削弱兩組上訴人的上訴。

**(H) 兩組上訴人認為特惠津貼的分配不公平**

47.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組上訴人所指出該決定不公平。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會對每一個特惠津貼的申請作出獨立考慮，而認為工作小組對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已作出全面考慮，包括有關船隻的長度及類型。

**(I) 鋪設海底電纜工程**

48. 就鋪設海底電纜工程的事宜，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在沒有有關工程的承辦商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有關援助條件及準則證據的情況下，兩組上訴人曾獲取承辦商的援助並不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J) 授權書，支票及其他信函**

49. 兩組上訴人未能解釋他們所提交的授權書，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的支票及有關休漁期特別貸款的信函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此文件不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50.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兩封由兩組上訴人簽署發出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的信函內所聲稱的事宜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K) 結論**

51. 綜合以上所言，兩組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52.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個案編號 SW0182 及 SW0183

聆訊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麥樹麟博士  
委員

上訴人: 馮容帶及陳華明

上訴人馮容帶代表: 馮容勝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